

電郵信件

(David TW CHIU/HAD/HKSARG)

九龍紅磡
庇利街 42 號
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趙大偉先生

趙先生：

要求解釋批准安裝流動通訊發射站之準則

謝謝貴區議會於 9 月 29 日的電郵。就何顯明議員提出有關無線電基站(「基站」)的問題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(「通訊辦」)的回覆如下。

根據衛生署的專業意見，基站運作時產生的射頻電磁場為非電離輻射，與 X 光和核輻射等電離輻射有很大分別。簡單而言，非電離輻射的能量較低，不足以改變物質的化學性質，亦不能打破人體內的化學鍵而造成傷害。同時，非電離輻射的強度亦會隨着距離增加而迅速減弱。

通訊事務管理局(「通訊局」)是香港通訊業的規管機構。為確保無線電裝置的輻射安全，通訊局在諮詢衛生署後，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(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Non-Ionizing Radiation Protection, 簡稱 ICNIRP)所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(以下簡稱「ICNIRP 限值」)，作為基站的輻射安全標準。ICNIRP 是一個獨立的科學委員會並根據科學文獻結果及有關健康風險評估，制定了非電離輻射安全限值，並獲世界衛生組織(「世衛」)認可。世衛認為現時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人體暴露於 ICNIRP 限值以下的非電離輻射水平，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。以 ICNIRP 限值或相若要求的非電離輻射安全標準，普遍為一些已發展經濟體如美國、德國、法國、澳洲、新西蘭，和一些人口較稠密的經濟體如新加坡、日本、韓國等國家使用。

流動網絡營辦商（「營辦商」）為向用戶提供良好的服務覆蓋及高速率數據服務，有需要在全港各處設置基站。營辦商在使用相關基站前，須根據其牌照條款向通訊局提交申請。作為通訊局的執行機構，通訊辦在審批有關申請時，會確保基站符合電磁兼容性及輻射安全的技術要求。通訊辦在審批使用基站的申請時，除了會檢視申請所涉的個別基站的輻射水平外，亦會就基站範圍內的總輻射水平進行技術評估，以確保總輻射水平符合輻射安全標準，才會批准申請。另外，營辦商須於基站投入使用的一個月內，向通訊辦提交該基站運作時的測量報告，證明有關輻射水平符合安全要求。此外，通訊辦會不定期對全港已獲准使用的基站抽樣，進行實地輻射水平測量，以保障市民健康。

根據記錄，營辦商在九龍城區歌和老街 10 號匯山園天台的基站已獲通訊局批准使用。通訊辦於 2020 年 9 月下旬於匯山園其中一個近頂層單位進行實地測量，結果顯示相關單位的非電離輻射水平遠低於 ICNIRP 限值，符合安全標準。匯山園及附近樓宇的居民如對上址基站所產生的輻射有疑慮，可致電通訊辦電話熱線 2961 6648 查詢，通訊辦會安排到其居所進行實地測量，並解釋有關測量結果。

通訊辦未能出席貴區議會於 10 月 15 日的會議。如就以上事宜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與下開簽署人聯絡。

通訊事務總監

(馮志雄



代行)

2020 年 10 月 9 日